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66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佳興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1374號），本院前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簡字第2413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113年度訴字第969號），嗣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裁定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鄭佳興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壹、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鄭佳興於本院訊問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貳、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一)相關法律規定及實務見解：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3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前段亦有明文。

2.復按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

01 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  
02 「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  
03 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  
04 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  
05 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  
06 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  
07 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  
08 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  
09 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  
10 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  
11 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  
12 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  
13 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  
14 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  
15 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  
16 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  
17 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二)法律變更之說明：

19 1.洗錢定義部分：

20 經查，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業於113年7月31  
21 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22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  
23 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  
24 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  
25 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  
26 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27 得。」；

28 (2)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  
29 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  
30 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  
31 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

01 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 02 2.一般洗錢罪部分：

03 次查，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業於113年  
04 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05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  
06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7 (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  
08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又斯時刑法第339  
09 條第1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  
10 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11 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2 (2)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13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  
14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  
15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  
16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 17 3.自白減刑規定部分：

18 再查，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於113年7  
19 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20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21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22 (2)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23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24 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  
25 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26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27 (三)新舊法比較之結果：

28 經查，被告借用不知情之友人林琨淇名下帳戶收取其所詐欺  
29 之款項，再要求林琨淇領取現金，並向林琨淇收取之，當為  
30 規避查緝屬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行為，此於洗  
31 錢防制法修正前、後，均屬洗錢之行為；又審酌本案洗錢之

01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被告在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  
02 犯行，並已返還其犯罪所得予告訴人王柏鈞之情節，揆諸前  
03 揭規定及判決意旨，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應以  
0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第16條第2項對被  
05 告較為有利，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適用之。

06 二、復查，被告借用林琨淇名下帳戶收取其所詐欺之款項核屬洗  
07 錢行為，業如前述，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  
08 之詐欺取財罪及違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  
09 洗錢罪。

10 三、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  
11 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修正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12 四、刑之減輕事由：

13 經查，檢察官於偵訊時僅向被告諭知所犯罪名為詐欺，而未  
14 告知另涉犯一般洗錢罪嫌，此有訊問筆錄1份（見偵字卷第7  
15 9-83頁）存卷可查，是前揭情形使被告無從就洗錢罪嫌部分  
16 坦承犯行，而影響被告應享有刑事法規所賦予之減刑寬典，  
17 本院復審酌被告於偵訊時已就本案所為均坦承不諱，堪認被  
18 告已於偵查中自白。是被告於偵查及本院訊問時自白本案一  
19 般洗錢犯行（見訴字卷第104頁），爰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0 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同法第33條第3款但書，有  
21 期徒刑得減至2月未滿。

22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賺取財  
23 物，擇以詐欺他人之方式獲利，並向友人借用帳戶收取款  
24 項，復向友人收取現金，以此方式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  
25 其來源而為洗錢，所為應予非議；復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26 之態度，並於偵訊時當庭賠償3,500元予告訴人等情；暨其  
27 犯罪動機、手段、本案發生前無詐欺之前科素行、戶籍資料  
28 註記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於警詢中自陳小康之家庭經濟狀  
29 況（參見訴字卷第23頁之個人戶籍資料、偵字卷第7頁之調  
30 查筆錄所載家庭及經濟狀況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31 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1 參、沒收部分：

02 經查，未扣案之洗錢財物3,000元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  
03 惟被告業已返還3,500元並予告訴人由告訴人點收乙節，有  
04 偵訊筆錄1份（見偵字卷第82頁）在卷可證，是被告並未保  
05 留任何洗錢財物或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不  
06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7 肆、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依刑  
08 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如主文。

10 伍、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1 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  
12 議庭。

13 本案經檢察官陳映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劉承武到庭執  
14 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6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賴政豪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1 逕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蕭舜澤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7 500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11374號

09 被 告 鄭佳興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市○○區○○路000巷00號2樓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3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林琨淇

15 一、鄭佳興於民國112年10月8日在社群軟體臉書上，見王柏鈞發  
16 文徵求鋼彈模型，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透過臉書訊息  
17 向王柏鈞訛稱可協助從日本代購，費用含郵資共新臺幣(下  
18 同)6,200元，須先匯款訂金3,000元，二周後可到貨云云，  
19 致王柏鈞陷於錯誤，於同日21時50分許，以網路銀行轉帳  
20 3,000元至鄭佳興所提供之林琨淇(另為不起訴處分)名下第  
21 一商業銀行城東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22 本案帳戶)內，再由不知情之林琨淇於同年月9日17時34分  
23 許，在臺北市○○區○○路00號第一商業銀行西門分行自  
24 動櫃員機將上開款項領出；鄭佳興再於同日19時許，在臺北  
25 市萬華區之in89豪華影城售票口前，向林琨淇取得上開款  
26 項，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嗣王柏  
27 鈞多次聯繫鄭佳興關於所購商品到貨時間未果，始悉受騙，  
28 乃報警循線查獲上情。

29 二、案經王柏鈞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佳興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王柏  
02 鈞指訴情節相符，並有證人林琨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可  
03 佐，復有告訴人提供與被告之網路對話紀錄、本案帳戶客戶  
04 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及證人提款之監視器影像截圖等附卷可  
05 證，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違反洗  
07 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4條第1項洗錢罪等罪嫌。被告所  
08 犯上開2罪，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  
09 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論處。又被告  
10 業已當庭交付3,500元予告訴人，是爰不聲請宣告沒收犯罪  
11 所得，附此敘明。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  
16 檢 察 官 陳 映 蓁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19 書 記 官 胡 敏 孝

2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7 (普通詐欺罪)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30 下罰金。

3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4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05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6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7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1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